

編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執行情形	承辦人
6	經建	朱文華	建請鄉公所於南世村運動場設置一座紀念碑案。	<p>106.12.11 獅鄉財字第 10631652700 號</p> <p>107.1.4 獅鄉財字第 10730019900 號</p> <p>12/11 函覆：本所業於 106.12.8 函文枋寮地政事務所，俟其協助提供本鄉重劃前南世段 671-1、701-7、703-5 地號土地人工登記簿謄本後再行函覆貴所。</p> <p>1/4 函覆：本提案所敘及之土地僅南世段一小段 141 地號原（南世段 671-1）地號為楊水來所有，經本所研議暫不予設置紀念碑。</p>	江宜婕
7	經建	朱文華	建請鄉公所將小內獅內獅段 715 號面積近 2 分之保留地做為集會所用地。	<p>107.1.5 獅鄉財字第 10631654900 號</p> <p>107.1.9 會同提案人、村長會勘，經辦理鑑界於 2 月 22 日測量結果確認面積為 210 平方公尺，其面積不適宜作為集會所用地。</p>	
8	經建	朱文華	建請鄉公所將內獅村七里溪 5-6 號橋設置路燈案。	<p>107.4.18 獅鄉財字第 10631652500 號</p> <p>函覆：本所派員現勘後，該路段為溪流交會處，若遇大雨來襲夜間安全確實勘慮，故列入本年度裝設。</p>	張順和